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13-042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17,073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399号)核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05,6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包括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盛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数量定期自2010年12月28日起36个月,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增至276,422,766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转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东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盛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自人民网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2010年12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人民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人民网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若人民网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人民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不满十二个月,自其对人民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有持有的人民网的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人民网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人民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12月28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自人民网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人民网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人民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人民网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关于批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财函[2011]25号),公司国有股东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盛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人民网股份合计1,186,663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接上述公司的股份锁定承诺。

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间均严格遵守了各自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也会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禁售期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对人民网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17,07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30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13,468	2.96%	8,013,468	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10,101	2.17%	6,010,101	0
3	盛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10,101	2.17%	6,010,101	0
4	北京北方传媒投资发展中心	6,010,101	2.17%	6,010,101	0
5	中国联通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006,734	1.48%	4,006,734	0
6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2,003,367	0.73%	2,003,367	0
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03,367	0.73%	2,003,367	0
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73,171	0.75%	2,073,171	0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86,663	0.43%	1,186,663	0
	合计	37,317,073	13.50%	37,317,073	0

单位:股	单位:元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0,143,902
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273,171
3. 境外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0,273,171
4. 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164,900,000
5. 高管人员持有股份	202,217,073
6. 股权激励对象持有股份	-37,317,073
7. 其他	164,900,000
8. 限售股份合计	74,206,091
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317,073
10. 总股本	111,522,764
11. 限售股份占股本比例	66.63%
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本比例	33.37%
13. 限售股份占总市值比例	276,422,766
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总市值比例	276,422,76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备查文件
中信证券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4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普特元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戚金先生、朱慧明先生和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3-055号公告《关于与杭州普特元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朱慧明先生和莫建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项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普特元腾投资: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260号三新银座22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普特元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普特元腾: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9号4楼-1;法定代表人:莫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普特元腾投资与公司各出资500万元,各占滨普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滨普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79号4楼-1;法定代表人:莫建华;注册资本:1000万元。普特元腾投资与公司各出资500万元,各占滨普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普特元腾投资按股权比例向滨普公司增资,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普特元腾投资与公司按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滨普公司增资,其中普特元腾投资增资500万元,公司增资500万元。滨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仍各持有滨普公司50%股权。

2.公司对项目的实际出资以1000万元为限,项目开发建设的其余资金全部由普特元腾投资负责提供。

3.公司不承担项目风险,普特元腾投资及滨普公司确保公司对项目的实际出资年化收益率为16%。

4.《合作协议》的其他约定不变。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特元腾投资按股权比例向滨普公司增资,有利于项目的开发经营。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11日,公司与普特元腾投资签订了《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2日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2、2013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江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滨普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接受滨普公司委托进行项目的开发管理,预收的委托开发管理费约20856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1月27日公告《关于与杭州滨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委托开发管理合同书>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普特元腾投资按股权比例向滨普公司增资,有利于项目的开发经营,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长春世立汽车制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持有长春世立汽车制动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世立”)90%的股权。2013年12月23日,浙江世宝与长春世立现有股东长春市孟家车桥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孟家车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世宝以人民币1,046.76万元转让长春世立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出售”)。

本次出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世宝: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次出售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出售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一)所规定的应披露的购买或出售资产的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孟家车桥(受让方)
孟家车桥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长春市朝阳区孟家一路40-1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代伟;营业执照注册号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万元,其中:韩代伟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38.46%的股权,李文波、张景松、陆斌、王坤分别出资人民币20万元,各占15.38%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解放重卡系列制动衬片及载重车配件销售、研发及技术服务,本次交易额,孟家车桥持有长春世立1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孟家车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4.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3.0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1.00万元。

孟家车桥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长春世立成立于2003年;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光华街1899号三层301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销售各种车型所需的无石棉摩擦片及汽车制动系统有关零部件。截至目前,长春世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浙江世宝出资人民币630万元,占90%的股权,孟家车桥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10%的股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长春世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55.8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4.5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61.2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98.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8.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62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长春世立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58.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4.59万元,应收款项总额为人民币0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63.91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202.7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2.7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9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售的长春世立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价格参照长春世立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并且不低于标的股权转让长春世立股权时支付的对价1,046.76万元人民币,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046.76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日期,由孟家车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浙江世宝。浙江世宝应合长春世立将标的股权登记在孟家车桥名下。股权转让前,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损益均由浙江世宝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后,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损益均由孟家车桥享有或承担。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长春世立主要通过持有长春特必克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特必克”)40%的出资获取投资收益,除此之外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于2013年7月完成收购长春世立股权是为履行公司申请A股IPO时向监管机构作出的承诺。有关收购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浙江世宝: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成的公告》。

由于长春世立并不能控股长春特必克,公司无法将长春特必克纳入公司整体规划,与公司对外投资的长远规划不相符,为有利于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经与长春世立现有股东孟家车桥协商达成出售协议。

鉴于公司收购长春世立股权之主要目的系为履行公司向监管机构作出的承诺,而非对长春世立实施控制,故收购后并未将长春世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本次出售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3-03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乐美饰家贸易有限公司(美乐乐家居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与成都乐美饰家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美饰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简介
1.成都乐美饰家贸易有限公司是美乐乐家居网的注册公司,美乐乐家居网是中国领先的集装修、建材、家居于一体的O2O网站,美乐乐家居网注册会员超过1000万,并在中国拥有250余家体验馆,覆盖了国内大部分家具消费群体,是中国家居领域最受消费者欢迎和最具行业影响力的电子商务网站之一。

2.公司与乐美饰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成都乐美饰家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合作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合作内容和方式
1.产品供货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供产品,促进甲方在床垫类产品的销售和利润的提升,包括根据甲方要求在产品和品牌规格形式风格提供针对性设计的新产品和具有竞争力的供货价格等。

根据甲方2013年销量数据和未来两年的销量预测,2014年度,甲方拟向乙方采购床垫8万张,2015年度,采购床垫15万张。

2.联合品牌

实现渠道品牌和产品品牌全面合作,乙方将旗下“睡美人”产品品牌专供甲方渠道使用。乙方可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专业证书、检测报告等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专业床品知识和培训销售道具的使用。甲方可借助乙方品牌所拥有的床垫行业影响力来吸引消费者对新产品的态度,进而增加购买意愿。

3.联合营销
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都具有相当的影响力,拥有不同的关键资源,在重大的媒体宣传和公共活动中互相配合,进行品牌联动合作,可以创造巨大的合力,并能够为双方提高收益率和品牌价值。甲乙双方合作开展营销活动,以创造竞争优势。

4.乙方承诺:乙方的全国各区域销售团队协助甲方的线下门店进行熟产品的培训、陈列、促销培训及终端业务支持。甲方的门店导购方可直接参加乙方管理学院的培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整合行业资源,进行品牌联动合作,通过联合营销提高双方收益率和品牌价值。

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该战略合作事项对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美乐乐家居网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53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1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北京办公区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付俊雄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和建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检查组于2013年9月对本公司进行了2012年年报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对本公司出具了《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字[2013]72号),收到《监管关注函》后,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分析,研究制定了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并已完成整改。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湖北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整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晓华先生、邓银启先生、李恩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简历附后)。

《公司法》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陈晓华先生、邓银启先生、李恩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投资(利比里亚)有限公司并投资利比里亚邦矿重油电站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投资(利比里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利比里亚首都罗维亚。注册资本57万美元,由本公司所属的3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5万美元,出资比例50%;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万美元,出资比例30%;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万美元,出资比例20%。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生产及销售(具体内容根据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投资(利比里亚)有限公司设立后,将投资利比里亚邦矿重油电站项目,利比里亚邦矿重油项目位于利比里亚首都罗维亚东北方向的中部邦州西南地区,项目总投资约174M,计划于2014年初开工,2016年底投产,项目总投资金额为9.91亿元人民币,经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13.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7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水利有限公司在莫桑比克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利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莫桑比克DDS公司、DDS发展公司和莫桑比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莫桑比克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葛洲坝集团莫桑比克水利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在莫桑比克普拉普拉市卡拉市,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葛洲坝集团水利有限公司出资27.5万美元,出资比例55%;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5%;莫桑比克DDS公司出资3.5333万美元,出资比例为6.67%;DDS发展公司出资2.6667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33%;莫桑比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9167万美元,出资比例为5.83%。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燃料、商品混凝土和其它建筑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石灰膏、粘土及水泥生产所需的其他原材料的采购及销售,水泥设施的制造及销售,水泥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运输,水泥和水泥制品的进出口贸易,煤炭及水泥生产所需其他材料的进口,以及补充或支持这些业务的其它业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葛洲坝集团三峡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晓华,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江西崇仁人,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总工、项目经理,市场开发部部长、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

邓银启,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湖北仙桃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葛洲坝集团清江施工局副局长,局长,湖北葛洲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恩义,男,1960年7月出生,汉族,湖北阳阳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1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龙滩水电站项目总经理,四川施工局副局长,澜沧江施工局局长、党工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54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保证本公司独立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保证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通过葛洲坝控股大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葛洲坝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参与葛洲坝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除通过中国葛洲坝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葛洲坝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

3.本公司保证葛洲坝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自由地运作,维护葛洲坝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维护葛洲坝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总经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葛洲坝人事任免决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是按照国家要求,通过行政手段组建的集团,组建后成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重组时部分与葛洲坝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成立了中国能建,与葛洲坝形成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但没有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葛洲坝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定位,正在筹划集团整体上市方案,力求通过整体上市,消除与葛洲坝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葛洲坝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葛洲坝及葛洲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葛洲坝的主营业务领域内,葛洲坝参与竞争的项目,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不参与竞争;在葛洲坝从事的其他业务领域内可能出现的项目,本公司及所属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葛洲坝的利益为原则,避免同业竞争。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3-08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013年11月11日,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62000319601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125号1座2层之六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逆变器、太阳能控制设备及光伏设备、风能原动设备及产品、防雷产品、通信设备、空气调节设备、互联网数据中心产品、计算机房设备、保安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工程、配电系统和电气安全检测与分析装置、户外照明灯具及装置、电力节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租赁和应用,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一体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维修、施工、承包、咨询(不含承接、拆除、承包设施建设和特种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批发及零售:机械电子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及、五金交电、蓄电池、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自有商品房房屋租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须经许可后方可经营)。